

苗栗縣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評定表

苗栗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8 日府稅房字第 1067600014 號
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評定

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

等 級	1	2	3	4	5	6	7
調整率 (%)	150	145	140	135	130	125	120
等 級	8	9	10	11	12	13	14
調整率 (%)	115	110	105	100	95	90	85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地段等級調整率經苗栗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6 年會議決議。
- 二、除等級表另有規定者外，本縣街路地段等級調整率 106 年 7 月以後，其巷內房屋之地段等級調整率比照街路等級標準減 2 級，弄減 4 級，減級後之調整率，巷最高不得高於 130%、弄最高不得高於 120%。本縣房屋坐落地段率在 100% 以上者，其巷、弄房屋減級後地段率不得低於 100%。
- 三、各鄉鎮市村里未列地段而商業繁榮地區，以附近地段酌情比照計算。
- 四、充氣膜造、地下油槽、地下氣槽、儲槽及電梯，其評價不加減地段等級調整率。